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3、37、38、39、45、47、49、50、55、
57、58、59、60、86、91、92、93、94、95、97、98、100、
102、103、104、105、106、119、120、121、123、124 和 1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有关新闻的问题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2003 年 10 月 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你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3、37、38、39、45、47、49、50、55、57、58、59、60、86、91、92、93、94、95、97、98、100、102、103、104、105、106、119、120、121、123、124 和 127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本努纳(签名)

2003 年 10 月 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部长声明

我们，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外交部长，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宣言和行动纲领》，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十七次年会，通过下列声明：

1. 我们欢迎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 77 国集团的正式成员。
2. 我们重申对《千年宣言》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全面迅速地执行该宣言以及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规定。
3. 我们承诺继续努力实现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将于 2004 年 6 月纪念 77 国集团成立 40 周年的重要历史意义。
4. 我们重申决心加强多边主义，并强调需要努力使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决策以及全球和经济的发展问题中发挥关键的决定性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
5. 我们欢迎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并呼吁立即加以充分执行。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强调必须定期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定期审查用以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尤其是关于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 8。我们期待在 2005 年举行一次重大的联合国活动，全面审查落实《千年宣言》中所作的全部承诺的进展情况。我们强调，在进行这种审查时，必须平衡地看待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自的承诺。

全球经济状况

6. 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机会、挑战和风险。全球化对发展的影响利弊皆有，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从中得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非但没有缩小反而更为扩大。在这方面，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经济环境依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7. 我们认为，要使发展中国家从全球化中得益，需要对国际发展合作采取新的做法，将发展作为国际关系的中心，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和加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有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其中包括改革国际金融结构，以便加强透明度，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8. 我们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更为有利的环境。因此，我们进一步呼吁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继续采取积极的宏观经济措施，促进和确保世界经济的进一步稳定。我们还呼吁发达国家有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此确保经

济增长和资金可预测地流向发展中国家，从而减少金融危机及其蔓延对它们的影响。

发展筹资

9.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继续在竭力为促进发展而调动本国的资源。这种努力需要有外部资源作为补充，应当无条件地提供这种资源，以便有效地满足它们的发展需要。我们对发展合作的减少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振兴这种合作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和自由化情况下的新需要。因此，我们促请发达国家采取具体步骤，调动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履行它们在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10. 我们重申需要建立新的、开创性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久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民主制度所作的努力，其途径是筹集新的资源进行生产性投资并创造就业机会，以便满足人民的合法需要，同时重申国家政府在各发展进程中的主导作用。

1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以致于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2%，不足联合国所定指标 0.7% 的三分之一。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大力促请遵守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以及提供更多新资金的承诺。

12. 尽管过去十年间国际社会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债务危机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我们对此表示遗憾。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有时限地对债务危机问题采取有效、全面而公平的解决办法。

13. 我们欢迎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作为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的第一步，并期待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举行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

国际贸易

14.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坎昆第五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未能达成一项事关发展中国家利益和关切问题的协定。在坎昆，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发挥了根本作用。我们重申，决心在世贸组织多哈一轮的进一步谈判中保持同样的目标和团结一致。我们期盼世贸组织进程继续下去，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领域继续成为多边贸易谈判的核心，这些领域包括改善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特殊和差别待遇及逐步取消农业补贴。

15. 我们强调必须有一个开放、按规则运作的多边贸易体系，以推动经济发展，便于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消除世界各地的贫穷。

16. 我们致力于以有利发展的方式努力改革和加强多边贸易体系。在此方面，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置于世贸组织议程的中心位置。我们强调必须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产品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我们并对反倾销措施和非关税壁垒的频繁出现表示关切，重申不应将此类措施用于保护主义目的。我们呼吁全面执行《多哈部长决定》，以此作为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一个必要步骤。

17. 我们强调必须迅速处理相关执行问题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作为多哈一轮谈判的组成部分。我们并呼吁强化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使它们更准确、更有效、更便于操作，以便发展中国家有效考虑它们的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应考虑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审查和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并辅之以能力建设和增加市场准入的措施。其中应特别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克服过渡时期成本难题，使它们有时间实现发展目标，增强竞争力。

18. 我们强调应下决心努力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普遍性这一目标，以期加强多边贸易体系，抵制损害该体系的任何举措。我们并回顾《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强调必须为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方便，考虑每个国家的特殊性。我们还呼吁迅速执行总理事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指导方针。

19. 我们称赞 77 国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通过《77 国集团关于第五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声明》，以此表明集团的共同立场。声明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建立一个因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问题的多边贸易体系进程中的关切问题和利益。

20.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这几年，消费物价不断上涨，但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价却持续下跌。需要纠正这一失衡现象，因为这一问题与不利的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条件及发达国家生产补贴所致的竞争等其他若干不利条件一起给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沉重负担，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在此方面，我们一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生产商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抵御风险，另一方面强调必须改革现有机制，因应依赖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1. 我们强调指出，我们支持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相关问题。我们欢迎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决定将贸发会议纳入《蒙特雷共识》后续机制。我们承诺协力使第十一届贸发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巴西圣保罗）成为一个由所有发展行动者和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成功的全球行动。我们相信第十一届贸发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处理国际市场上的不对称和不平等、结构限制、供应能力不足及发展中国家易受外部经济和金融环境影响等问题，推动建立一个注重发展的多边贸易体系。

可持续发展

22. 我们重申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承诺，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视其为可持续发展的互为依存、互为强化的支柱。为此目的，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及相关的主要集团履行承诺，全面、迅速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订立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23. 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论坛的重要性。我们对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尤其是新的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我们强调委员会工作方案应推动《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

24. 我们注意到了最近召开的以下会议的成果：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第六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革新和技术转让，并与其他相关文书机构合作，尤其是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公约。

25.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一个全球紧急问题，有损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们强调必须作出紧急、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全球反应，通过预防、治疗和照顾等途径应对这一流行病。我们坚决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呼吁立即予以落实。我们欢迎为此举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承担得起的药物，包括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制止这一流行病；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拟订和执行保护人口的国家公共卫生政策。在此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最近就那些国内制药业能力不足或缺乏能力的世贸组织成员国获得药物的问题作出了决定。我们并欢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包括最近 8 国集团就此方面提出的倡议，欢迎于 2004 年在泰国举行第十五届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会议，以便有效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紧迫、严重的流行病。

26. 我们大力强调必须推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输入和转让，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我们欢迎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分两阶段举行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独特机会，有利于国际社会所有重要行动者采取共同办法，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发展，并更好地了解这场技术革命及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需要应对的主要挑战包括缩小数字鸿沟，公平获取信息和专门知识，我们各国进一步参与全球信息网络的透明和民主的管理体系，就道德标准和原则问题达成共识，以利于一个真正的信息社会的发展。

社会发展

27. 我们重申，实现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包括通过国际社会为此目的增加不附带条件的援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履行承诺，执行已经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实现社会发展各项目标，造福后世后代。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8. 我们深切关注地注意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不力，为此呼吁国际社会予以充分执行。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在这方面履行承诺，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事发展工作。我们也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减贫战略的支持。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9. 我们赞扬非洲领导人和人民全力执行旨在为促进非洲发展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我们大力支持国际社会目前为协助非洲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而正在开展的各种努力，同时呼吁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在内，为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出实际贡献。

30. 我们欢迎秘书长设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其责任是协调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指导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编制工作，并协调全球倡导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此呼吁大会确保为该办公室划拨充足资源，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审查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为此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履行并重申它们对《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正在开展的所有各项努力的承诺。我们还敦促它们充分支持并有效参与 2004 年将由毛里求斯政府主办的国际会议，综合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32. 我们欢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我们对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表示大力支持；该《纲领》旨在应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订立促进发展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的新的全球行动框架，同时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利益。我们强调，必须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33 段，让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可预测的方式有更多机会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其他主要问题和进展情况

33.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致力于消除贫穷和饥饿，并通过保障我们的人民的粮食安全权等办法，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我们确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和动荡的一个主要根源。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期间果断采取具体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减轻贫穷。

34. 我们欢迎 2003 年 2 月设立世界团结基金，以之作为开发计划署协助消除贫穷的信托基金，并邀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进一步措施，紧急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制定该基金的战略并调动财政资源，从而使基金运作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为世界团结基金调动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5. 我们欢迎 77 国集团就对谈判缔结《反腐败公约》来说极为重要的问题在维也纳制定了共同立场，并积极参与了谈判进程。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应导致拟定一项公约，通过包括法律互助、引渡、预防、扣留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适当措施，使各方在反腐败斗争中得以全面、大力和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

36. 我们坚决反对实行可在域外产生影响的法规和一切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消除这种做法。我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但有损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而且对贸易和投资自由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施这种措施。

37. 我们严重关注经济制裁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和发展能力产生的影响，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在实施制裁前用尽一切和平方式，并且只将制裁视为最后手段。在不得不实施制裁时，制裁的确定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同时订有明确的目标、明确的时限、定期审查的规定和解除制裁的确切条件，而且绝不能将其作为一种惩罚或要求偿付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有关方面作出一切负责任的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便尽快取消制裁。

38. 我们对据以永久解除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的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 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赞扬利比亚为取得这项有益结果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我们重申，我们要求取消违反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作为政治胁迫手段对利比亚实施的一切单方面制裁，而且我们也支持利比亚有关赔偿此类制裁所造成的对人的伤害和物质损失的要求。

39. 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向排雷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协助受害者康复并参与受地雷影响国家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地雷等残留物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造成对人的伤害和物质上的损失并妨碍其发展计划，我们对此表示关切。我们要求应对在境外埋设地雷负责的国家就地雷问题承担责任，同受影响国家合作清除这些地雷，帮助支付排雷费用，并为随之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将受影响地区

改用于生产目的提供补偿。在这方面，我们对在黎巴嫩南部所提供的排雷援助表示支持，并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地图和资料，标示出它在占领黎巴嫩南部期间在该地区埋设地雷的方位。这些地雷正妨碍着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发展和恢复，并阻碍着在农业方面对大片富饶的农用土地进行开发。

40. 我们欢迎突尼斯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提案，要求通过一项决议，为推动和平与发展宣布一个运动和体育国际年。

41. 我们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为《公约》财务机制，并吁请联合国宣布 2004 年为荒漠和荒漠化国际年，以期提高人们对荒漠化现象的认识，保护荒漠化的生物多样性，并使受影响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得到保护。

南南合作

42. 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在当今国际经济环境中更大的实质作用。因此我们重申支持南南合作，认为是一种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新形成的全球经济的参与的一种手段。我们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包括涉及南南合作的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内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我们呼吁开发计划署向南南合作特别股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该股得以履行其任务。

43. 我们欢迎摩洛哥王国表示愿意担当根据《哈瓦那行动纲领》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东道国，并呼吁发展中国家部长级积极参与以确保会议成功。我们认为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是我们集体努力增加发展合作动力和强度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次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关于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论坛的倡议。

44. 我们欢迎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分区域组织会议（亚非组织会议）主动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各分区域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协调来促进南南合作。

45. 我们赞同 2002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迪拜举行的科学和技术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并强调必须确保有效贯彻和执行《迪拜宣言》。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尽早举行迪拜会议后续行动高级别咨询小组会议并向该小组提交有时限的具体执行计划。

46. 我们重申致力于进一步执行南方首脑会议的成果，并赞扬 77 国集团秘书处尽管资源有限，仍然致力执行 77 国集团在 200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 2003 年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提供财政资源，并

向根据《哈瓦那行动纲领》第六节（第 4 段）设立的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助有效执行南方首脑会议的成果。

47. 我们对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迄今为止在促进南南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我们大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根据该小组的决定将于 11 月初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年度认捐会议上向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认捐。

48. 我们决定，将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将审议《哈瓦那行动纲领》所鉴定的南方首脑会议有关南南合作的成果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拟议的 77 国集团贸易和发展银行及 77 国集团工商会的活动。

49. 我们认可 77 国集团经合账户的财务报表（G-77/AM(XV)/2003/5）。我们对于经合账户不稳定的财政状况以及哈瓦那首脑会议以来只有 37 个国家全额交纳缴款的事实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吁请 77 国集团所有成员国按照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慷慨地对经合账户提供捐助，以支助 77 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实施并确保主席办公室持续地顺利运作。

50. 我们认可按照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运用准则提出的该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报告（G-77/AM(XV)/2003/2）和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G-77/AM(XV)/2003/3）。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到目前为止在南南合作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 77 国集团的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会员国支持增加该信托基金的资源。我们赞扬专家委员会主席全心全意、始终不渝地领导基金的活动。

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

51. 我们仍然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不幸的危险局势，这种局势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严重恶化，并对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发展产生不利的影 响。我们要求立即全面停止和终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终止最近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巴勒斯坦城市和村镇的占领和围攻，终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并恢复谈判。我们也要求以色列立即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限，并撤离所有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我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努力。

52. 我们重申支持 1991 年在马德里展开的、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实现该地区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中东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支持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和平倡议。

53.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充分执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路线图。

54. 我们支持黎巴嫩依照国际法使用其水源，特别是确保满足解放区和乡村内人口经济和社会需求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也要求以色列停止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及其他侵权行为，这种侵犯严重破坏安全情况，而安全情况是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关键因素。

加强联合国

55. 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是因应全球化进程引起的当前和未来挑战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增强其潜力和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上的中心作用及支持所有会员国就改革联合国问题进行积极对话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6. 我们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政支出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准时无条件全额缴交分摊的会费。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向由于真正的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表示同情谅解。

57. 我们重申即将就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并强调大会所核定的资源应与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相称，并确保其充分有效执行。

58. 我们也强调在预算谈判过程中应审查由于执行大会第 56/254 号决议而受严重影响的为会员国提供的服务，以便在小组认为必要时恢复这些活动。

59. 我们重申即将就 2004-2006 三年期分摊比额表进行的谈判及迅速完成谈判的重要性，同时也再次申明“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准则。

60. 我们强调必须增加某些区域的决策层工作人员人数并从任职人数偏低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征聘，并呼吁秘书长努力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

61. 我们对于在联合国采购制度下发展中国家的份额不足的现象表示关切。我们强调联合国应当根据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原则进行采购并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我们还强调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对于联合国会员国应当具有代表性。